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陕服院发〔2019〕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规范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规定期限来校报到，经查验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照片等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审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招生就业处书面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学籍，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招生办统一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协助进行复查。

第五条 新生入学必须进行健康复查,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入伍的;

(二) 有意创业的;

(三) 经新生入学健康复查患有疾病的;

(四) 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应征入伍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应征入伍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有意创新、创业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创新创业证明材料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医院体检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到教务处领取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办理离校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学生保留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后,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退役后2年内,在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每学期修读的所

有课程均须经过课程规定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成绩表上同时登记成绩和学分，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情况下，必修课和限选课进行考试，其它选修课采用考查。考试的课程（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课）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以按五级制记分，即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等（70分—79分）、及格（60分—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第十条 考试分为正考和重修考试。正考成绩包括平时考核（含作业、实验实训、设计、阶段考试等）和期末考试两部分。二者所占比例，视课程性质、特点由开课学院确定。一般情况下平时成绩不得超过40%。任课教师应依据学院规定，在该课程开课时向学生明确宣布：本课程考核方式、要求、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占总成绩比例等。

第十一条 学籍档案上的成绩须以总评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几个学期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各学期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按对应学期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阅卷及成绩评定。在考核结束后五日内由阅卷教师按要求完成。阅卷教师填写成绩单（一式两份）并在成绩单上签字，同时将考试成绩登入网上成绩系统，并及时公布。试卷按要求装订后和成绩单一并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试卷保留至学生毕业后两年。

学生申请查询试卷时，填写《学生查卷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审批签字，教务处同意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三方共同查卷。查卷结果一式两份，分别交给学院、教务处，作为成绩登记依据并通知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学业离校前，各学院应认真核查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与成绩单，并打印（一式两份）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盖章，一份装入学生档案，另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第十五条 军训课为必修课，其成绩根据学生参加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的情况进行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宜参加体育课和军训课的学生，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生处、教务处批准后，免于或暂缓军事训练；体育课经体育

部和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体育部安排适宜的体育锻炼活动，并经考核给予相应成绩。

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承担该课程教学的系（教研室）考核合格者，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免修。

第十七条 因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持相关证明等相关材料，应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缓考申请，经班主任和其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考试有部分课程不及格的，允许对不及格课程进行重修。不及格学生参加重修，须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后方可参加。

第十九条 学生重修一般应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进行。重修及格的给予学分，正考、重修成绩都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重修通过后按实际成绩记入。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相关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该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学分折算办法由教务处另行规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网络学习获得的学分，经过认定后予以承认（认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规定），报教务处审核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方面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毕业前两学年的；

(三) 曾经转专业的；

(四) 属于定向、委培的；

(五) 正在休学的；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家长书面函件意见。转专业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学院院长签字后，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统一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各学院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学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七)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一) 省内申请转出本校的学生，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官网公示 5 天无异议，主管校长签署意见，校长批准，由学校向转入学校推荐。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 省内申请转入本校的学生, 学校教务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官网公示 5 天无异议, 主管校长签署意见, 校长批准, 报省教育厅备案后, 办理转入手续。因病转学者需附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身体条件符合新生入学条件者, 可办理转入手续。否则, 不予办理。

(三) 跨省转学, 申请手续和报批程序同本条第(一)、(二)款, 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商拟转入省教育厅备案后, 办理转学手续。学生须转户口时, 由转入地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 由学校批准, 可予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 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时间从休学学期起算。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当休学:

- (一) 因伤、病治疗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学生确因特殊困难申请休学的;
-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五) 自费出国留学的;
- (六) 有意创业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须附医院诊断证明), 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经教务处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公留学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留学或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复学,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在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凡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向其所在学院办公室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 经

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同意，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其它原因休学学生复学，应在开学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本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者，不予复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下一年级原专业撤销或停止招生，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留级、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留级：

- (一) 一学年内经重修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5 门次的；
- (二) 一学年内经重修不及格核心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3 门次的；
- (三) 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超过本学年开设课程门次 60%以上的。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两次，同一年级不得连续留级。留级学生随下一年级原专业学习，若下一年级原专业撤销或停止招生，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降级：

- (一) 一学期内经重修不及格课程达到或超过 5 门的；
- (二) 一学期内经重修不及格核心课程达到或超过 3 门的；
- (三) 一学期内开设课程正考全部不及格的。

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降级规定时，可跟班继续学习，视全学年成绩再决定学籍处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降级不得超过两次。降级学生随下一年级原专业学习，若下一年级原专业撤销或停止招生，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 (一) 一学期内经重修不及格课程超过本学期开设课程门数的 50%以上的；
- (二) 一学年内经重修不及格课程超过本学年开设课程门数的 60%以上的；
- (三) 缺考、重修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超过 15 门次的；

(四)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且不符合继续休学条件的;

(五) 经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休学两年后仍不能坚持学习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七) 在校学习期间, 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的;

(八) 申请复学, 休学时间累计达两年, 经复查仍不能复学的;

(九)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十)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一) 在校学习超过 6 年未完成学业的。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所在学院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学籍异动处理报批表》, 并附相关材料, 送教务处审核, 主管校长签署意见, 报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的, 在校内发布公告,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 即视为送达, 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学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因患有疾病、意外致残的, 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6年)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修满学分, 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学年。

学士学位授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按照结业处理, 发给结业证书:

- (一) 经一次重修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0 门次(留、降级课程不计入)的;
- (二) 经一次重修不及格核心课程超过 6 门次(留、降级课程不计入)的;
- (三) 毕业前重修, 仍有课程不及格的。

第四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一) 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未达到毕业标准, 按结业处理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重修后的不及格课程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统一安排考试或答辩, 考试、答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二) 实习不及格, 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 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经学生原所在学院审查合格, 学校批准, 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 换发的毕业证书, 其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四) 逾期不来重修或重修不及格者, 不再安排重修和办理换证等手续。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生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

第五十条 对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某些课程合格者, 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者资格或者学籍的, 一经查实, 取消学籍, 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经注册的, 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 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4月10日